穗（番）环管影〔2019〕621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鑫康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BOPP预涂膜1152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鑫康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91440101MA5CXE3JXN）: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鑫康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BOPP预涂膜1152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鑫康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BOPP预涂膜1152吨迁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西村桃园路23号206之二，申报内容为从事塑料薄膜制造，年产BOPP预涂膜1152吨。该项目占地面积600平方米，建筑面积600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单层厂房1栋，主要设备有挤出复合机1台（一体化设备，含电晕机2台、涂胶机、烘干机、复合机、臭氧发生器各1台）、配料机1台、分切机2台、冷却塔1台、空压机1台等，员工20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

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216吨/年。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表9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和表2标准。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时经过滤后回用至配料工序。生活污水排入项目所在西上村细岗工业区污水管再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污水排放口1个。

（二）涂胶烘干、EVA加热熔融和复合、EVA与BOPP薄膜压合工段配套废气收集及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专用管道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不低于15米）。项目设置有机废气排放口1个。

（三）加强厂区外围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如发现边界外大

气污染物排放超标时，应对废气作进一步收集、净化处理。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对高噪声设备做好减振、消声、隔音处理。

（五）废活性炭、废化学品包装物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该项目应当在项目所在地《住所（经营场所）场地使用证明（非住改商（环保类））》有效期内完成建设及投入使用；有效期届满仍未动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1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五环境保护所，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